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雅齿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正雅齿科、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隐齿丽	指	浙江隐齿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诺敦医疗	指	上海诺敦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辰德投资	指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辰友德	指	嘉兴辰友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辰均德	指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辰浩德	指	珠海辰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辰骐	指	北京辰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义沈亿	指	安义沈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原企业名称为“天津沈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承树四期	指	安义承树四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原企业名称为“共青城承树四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承树八期	指	安义承树八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原企业名称为“共青城承树八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承树医疗	指	安义承树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承树接续基金	指	安义承树接续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承树风致华	指	宁波承树风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承树风卓华	指	宁波承树风卓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科技城	指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南湖创新	指	浙江南湖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原公司名称为“嘉兴市南湖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士卓曼	指	士卓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雅亿	指	天津雅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

		股平台
天津雅而	指	天津雅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雅善	指	天津雅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雅偲	指	天津雅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雅吾	指	天津雅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3 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4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457 号）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	---	--------------------------------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上市地点及板块：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的数量：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6,35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机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

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6）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8）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或注册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审核、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8)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次发行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有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	42,483.07	39,596.0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239.76	12,239.76
3	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31,220.00	28,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95,942.83	90,085.83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前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66989022E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峻峰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洗车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隐齿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聘任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专项信用报告/无犯

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

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除 1 项已披露的诉讼且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领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专项信用报

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6,355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36.46 万元、12,698.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25.08 万元和 10,245.1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1 名发起人，该 31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隐齿丽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共

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隐齿丽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34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或具备相关自然人民事主体资格，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峻峰持有公司 20.9103%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均为姚峻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姚峻峰通过控制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合计控制发行人 39.5710%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均较为分散。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义沈亿持有发行人 2.8151%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姚峻峰，同时姚峻峰、沈刚及安义沈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各管理决策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征集股东权利等，安义沈亿与姚峻峰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姚峻峰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姚峻峰相同的意思表示。安义沈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刚控制的公司，由此安义沈亿系姚峻峰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姚峻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2.3861%股份，姚峻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辰友德、辰浩德、辰均德、北京辰骐、承树接续基金、承树风致华、承树风卓华。

辰友德、辰浩德、辰均德、北京辰骐系发行人原股东辰德投资、辰嘉德受同一管理人控制的主体，发行人董事朱天骥系辰德投资、辰嘉德、辰友德、辰浩德、辰均德及北京辰骐共同提名的董事；承树接续基金、承树风致华、承树风卓华系发行人原股东承树四期、承树八期、承树医疗受同一管理人控制的主体。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辰友德、辰浩德、辰均德、北京辰骐、承树接续基金、承树风致华、承树风卓华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除 1 人授予时为公司员工，因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并约定取得博士学位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依据嘉兴市国资委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嘉国资[2026]31 号），嘉兴科技城和南湖创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证券账户标注“SS”。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隐齿丽的设立

根据隐齿丽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隐齿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隐齿丽的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各方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签署解除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提供的

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 7 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必须的许可。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必须的许可；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公司的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予以审议。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通过、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条款及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确认。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

（四）发行人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所述内容。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8 家境内子公司、10 家境内分公司、9 家境外子公司。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专利侵权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资阳联耀的股权转予卓曼，除前述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

（三）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行为。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及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

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西班牙正雅、德国正雅、新加坡正雅、英国正雅、美国正雅、香港正雅、日本正雅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地方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建在产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推广建设项目无需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地方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地方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地方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5 月 27 日，原告杭州舒雅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舒雅齐”）以发行人、上海正雅、四川正美、北京爱雅仕口腔诊所（普通合伙）为被告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存在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行为，实用新型为“复合型牙齿矫治器系统”（专利号 ZL201420622283.9，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有效期满失效），要求发行人、上海正雅、四川正美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舒雅齐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时间晚于《民事起诉状》载明的专利许可协议签署时间，且杭州舒雅齐成立时间远晚于涉案专利有效期届满时间，其诉讼主体资格存在瑕疵，且涉案专利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满不再受专利保护，该专利为公开技术，不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持续生产及使用；诉讼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就该诉讼提交答辩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处于诉讼程序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地方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正雅因存在未按要求提交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鉴于该行政处罚仅为警告，且上海正雅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西班牙正雅、德国正雅、新加坡正雅、英国正雅、美国正雅、香港正雅、日本正雅不存在受到主管

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的原因系发行人为员工在其住所地缴纳

且相关员工住所地较为分散，发行人已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为部分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的比例持续下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极少数人员因其农村户口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4）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规定为其员工支付薪酬及各项社会保障费用；（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峻峰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该等情形系客观原因所致，发行人已为代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除 1 名人员因代缴社保、公积金与第三方机构签署协议，且其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

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卜平

经办律师：

余美玲

余美玲

2026年6月2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